

安徽天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2017年4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7年4月19日上午9时至11时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西路888号天安生物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声武

（六）出席情况：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安徽天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审议公司总经理就 2016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安徽天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16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安徽天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天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及《安徽天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安徽天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2016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,084,188.04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2.60%；实现净利润 812,590.39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3.66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,397.98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5.92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安徽天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审议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17 年度进行的统筹与财务预算方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、反对票数为 0 票、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安徽天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扩大经营，公司对 2016 年度净利润暂不予以分配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、反对票数为 0 票、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、反对票数为 0 票、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的服务水平以及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，董事会决议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、反对票数为 0 票、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、反对票数为 0 票、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同意于2017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、反对票数为0票、弃权票数为0票。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天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天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